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联合精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98.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25 元。截至 2022 年 06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429,179.5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0,642,944.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786,234.96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84,617,467.11 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59,760,571.1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856,896.0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已到期赎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168,767.85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理财收益、存储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累计形成收益 1,877,170.04 元，因此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6,045,937.8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2 年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用于存放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产生的银行利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分别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不同的募投项目，在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与光大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与光大证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根据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44477001040040067	26,033,460.20	291,606.2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900830310128	139,043,100.00	29,961,460.34	活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801101001115649307	106,452,300.00	5,308,963.61	活期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园支行	225005538211000006	113,290,834.96	30,483,907.74	活期
广东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20000018400705	90,000,000.00	-	活期，已销户
合计	—	474,819,695.16	66,045,937.89	—

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时存放金额人民币 474,819,695.1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8,786,234.96 元的差额为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产生的银行利息。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合精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8,786,23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617,467.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617,467.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800 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 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39,043,100.00	139,043,100.00	67,878,982.47	67,878,982.47	48.82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06,452,300.00	106,452,300.00	84,369,013.14	84,369,013.14	79.26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13,290,834.96	113,290,834.96	42,369,471.50	42,369,471.50	37.4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8,786,234.96	448,786,234.96	284,617,467.11	284,617,467.11	63.4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	—	—	—	—	—	—	—	—
合计	—	448,786,234.96	448,786,234.96	284,617,467.11	284,617,467.11	63.4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建设的相关物流、人员、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均受到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工作进度放缓，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公司经过									

	谨慎研究，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800万件空调压缩机部件、200万件刹车盘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安徽精密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16,494.91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713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976.06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18.86万元，合计16,494.91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并产生收益35.2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晓毅

晏学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